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12月26日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皖通公司**」或「**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制定本工作細則(定義如下)。
-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本工作細則**」)對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規定，是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的重要指引和依據。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的提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積極配合。

審計委員會設委員會秘書，以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及公司審計部等有關部門之間的溝通，並協助審計委員會取得履行職務所需的資料。

第二章 成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發出委任書。獲委任人員應在7天之內將願意接受委任的書面通知交董事會備案。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時，須提出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中應當就其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在新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依照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委員職責。

第三章 權限及職能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勤勉盡責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而非享有獨特的權利，無權取代董事會業務管理的功能。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2)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4) 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核數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成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但不限於：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 就上述(1)項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ii)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4) 在存在內部審計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的資源，在發行人內部具有適當的地位，並審查和監督其有效性；
- (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 確保公司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的事宜向公司董事會匯報；及
- (9) 研究其他由公司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五) 擔任監督公司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並協調任何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中涉及或要求包括的其他事項及職能。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八) 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時，公司應當披露相關信息，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謹慎和關註：

-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年度報告出具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二) 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近3年因執業質量被多次行政處罰或者多個審計項目正被立案調查；

(三) 擬聘任原審計團隊轉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

(四) 聘任期內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發生較大變動，或者選聘的成交價大幅低於基準價；

(五) 會計師事務所未按要求實質性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四章 會議及決策程序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可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作出的決定，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委員會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所需的資料。有關會議資料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分發予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秘書應負責記錄會議內容，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應明確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並由獨立董事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當按照公司檔案管理相關規定歸檔留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其他成員、財務總監、審計部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可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每年應至少向董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委員會在所述期間內進行的工作和審查結果的報告，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工作、有關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說明書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後的結論； 2. 有關委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包括評估服務的素質、酬金及聘用條款的合理程度，以及有關辭任、替換和解除任命的問題； 3. 對公司審計部的評估及對內部審計結果及效能的回應；及 4. 有關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的結論。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2023年12月修訂)同時廢止。
-------	---